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9-097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完成股票担保及信托登记（第二期）相关手续并拟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进展情况：楚昌投资已于2019年10月11日完成6,000万股股票在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的相关登记手续工作，专户受托管理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信托登记期限为本期债券存续期。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比例预计下降情况：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完毕并偿还股票质押借款后，预计将解除质押股票12,846万股（含10月10日解除质押股份5,291万股），在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的情况下，后续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的质押比例将从当前的75.62%下降至69.4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为了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股票质押比例，拟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用于非公开发行3年期、不超过10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所募集的资金拟将用于偿还前期股票质押融资款项及相关债务（第一期募集资金5亿元已于2019年9月30日到达募集资金使用专户，详见 公告编号:临2019-092）。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初始换股价格为19.75 元/股，如果投资者换股成功后，将会降低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的资产负债率（详见 公告编号:临2019-089）。

本次可交换债券采用股票担保及信托形式分期发行，第二期拟发行的可交换债券额度不超过5亿元，名称为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楚昌投资的通知，楚昌投资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6,000万股标的股票在“楚昌投资-海通证券-19楚昌EB0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的相关登记手续工作，专户受托管理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信托登记期限为本期债券存续期。本次信托登记完成后，楚昌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161,113,898股A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8.58%，通过担保及信托专户间接持有12,350万股（含第一期划转至专户的6,350万股）。

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完毕并偿还股票质押借款后，预计将解除质押股票12,846万股（含10月10日解除质押股份5,291万股），在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的情况下，后续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的质押比例将从当前的75.62%下降至69.40%。

公司将密切关注楚昌投资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发行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进展及募集资金到账后的解除股票质押情况等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19-076
债券代码:143338 债券简称:17益佰01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大股东窦啟玲女士的通知，窦啟玲女士于2019年10月10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160,000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约定初始交易日期为2019年10月10日，购回交易日期为2020年9月10日，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窦啟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持有公司股份及其质押情况如下：

1、窦啟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85,457,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2%；窦啟玲女士的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26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公司控股股东窦啟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5,721,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5%。

2、本次质押股份5,160,000股，占窦啟玲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的2.78%，占窦啟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2.78%，占公司总股本的0.65%。

3、窦啟玲女士累计质押股份为185,457,636股，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无质押；窦啟玲女士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00%，占窦啟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99.86%，占公司总股本的23.42%。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19-077
债券代码:143338 债券简称:17益佰01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0月11日，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窦啟玲女士的通知，窦啟玲女士于2019年10月11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质押股份5,069,800股办理了提前购回业务，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窦啟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持有公司股份及其质押情况如下：

1、窦啟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85,457,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2%；窦啟玲女士的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26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公司控股股东窦啟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5,721,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5%。

2、本次解除质押股份5,069,800股，占窦啟玲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的2.73%，占窦啟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2.73%，占公司总股本的0.64%。

3、窦啟玲女士累计质押股份为180,387,836股，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无质押；窦啟玲女士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7.27%，占窦啟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97.13%，占公司总股本的22.78%。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5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0.00人民币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210）
2. 理财金额：30,000,000.00元
3. 预期年化收益率：1%-3.5%
4. 本期起始日：2019年10月10日
5. 本期到期日：2019年11月19日
6. 理财期限：40天
7.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说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参见2019年4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2）。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及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通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60,820,000.00元。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债券代码:143039 债券简称:17北方01
债券代码:143303 债券简称:17北方02
股票代码:600111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19—042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时点余额，在此额度内资金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12个月（含）以内的保本浮动收益型和保本保收益型。投资时限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5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现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7月至9月委托理财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情况

2019年7月至9月，公司未发生委托理财；公司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情况如下：

购买主体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理财参考年化净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白银分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	4,000.00	2019-7-18	2020-1-20	未到期	3.50%	未到期
	中国银行白银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本收益型理财	7,000.00	2019-7-18	2020-3-2	未到期	3.50%	未到期
	工商银行白银分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	1,100.00	2019-8-15	2020-2-17	未到期	3.50%	未到期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包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7,200.00	2019-7-1	2019-7-26	7,200.00	3.30%	162,739.73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7,800.00	2019-8-1	2019-8-27	7,800.00	3.30%	183,363.42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7,400.00	2019-9-16	2019-9-22	7,400.00	1.95%	27,673.97
	交通银行包头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9-9-4	2019-9-30	10,000.00	3.1%-3.2%	220,821.92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9-8-5	2019-8-29	10,000.00	3.1%-3.2%	203,835.62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9-7-3	2019-7-30	10,000.00	3.30%	233,013.70
	中信银行上海静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9-7-11	2019-8-9	5,000.00	3.00%	131,506.85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包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90天（S69001010200580021）	结构性存款	400.00	2019-9-18	2019-12-16	未到期	3.15%	未到期
	交通银行包头分行	26991910031结构性存款100天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9-9-9	2019-12-27	未到期	3.05%	未到期
		26811192861结构性存款27天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9-7-3	2019-7-30	5,000.00	3.15%	116,506.85
		26991905075结构性存款24天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9-8-5	2019-8-29	5,000.00	3.10%	101,917.81
合计			/	/	84,900.00	/	/	67,400.00	/	1,381,369.87

二、委托理财敏感性及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办理银行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账户资金以保障日常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影响日常运营和主营业务发展，不会对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现金资产收益。

公司控股子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委托理财始终把资金安全放在首位，着重考虑收益与风险是否匹配，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确保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发生额为5.6亿元，已全部赎回。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76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0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11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10日15:00至2019年10月11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为兔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1,156,176,6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717,782,991股的31.0986%。（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3,924,398,991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06,616,000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717,782,991股）。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126,710,7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9,465,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26%。

综合出席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数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合计为14人，代表股份33,684,6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4,218,7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5%；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0人，代表公司股份29,465,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2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

1、《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55,909,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9%；反对6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19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417,5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71%；反对6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34%；弃权19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9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鞠慧颖、李晓芳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9-096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 “《激励计划》”）等有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19年9月20日在公司内网公告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9月20日至2019年9月29日，公示期限内，广大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有任何异议的，可向公司反馈。

截至2019年9月29日，公司未接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结合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公司的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3、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19-056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屋租赁合同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2019年10月10日，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公司与宁波明州一三七一城隍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三七一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诉讼事项。公司向承租方一三七一公司提起诉讼，后一三七一公司提起反诉，法院将本诉、反诉合并审理。

●公司为本诉原告、反诉被告。

●涉案金额：公司起诉金额：租金欠款、房屋占用费、拖欠员工工资等1,366.60万元；滞纳金1274.27万元；麦当劳租金损失赔偿及违约金775.81万元。

一三七一公司反诉金额：已经支付的房屋租金、员工工资、房屋加固及改建费用等合计8578.85万元。

法院判决金额：一三七一公司支付公司至2018年6月28日止的欠付租金512.77万元及滞纳金、房屋占有使用费（按自2018年6月29日起至实际归还日止的租金标准计算）、水电费等。

公司返还一三七一公司已支付的职工薪酬40.98万元，支付加固、改建费用400万元。

●本次判决尚未执行，目前无法准确评估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公司诉讼主要情况

（一）房屋租赁合同有关事宜

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与一三七一公司签订《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公司将拥有的位于宁波市海曙区药行街195号（证载面积18,260.40平方米，其中公司已经出租给浙江麦当劳餐厅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当劳）的面积除外）的城隍庙商城地块等房产出租给一三七一公司，租期自2014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2014年12月5日，公司与一三七一公司签订了《员工借用协议》。2016年2月16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二》，租期延长至2024年5月30日。上述合同、协议签订后，一三七一公司开始承租支付租金。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按照房屋现状向一三七一公司交付房产。一三七一公司开始对租赁房产进行装修工程，直至2018年5月1日开业。租期内，一三七一公司出现逾期不付租金及员工工资，且未按期提供后续银行保函，公司催要无果。2018年5月16日，公司向一三七一公司发出《催告函》，但其收到函件后未作出任何实质性的补救措施。2018年6月27日，公司按合同约定向一三七一公司发出《解除函》，一三七一公司依然未向公司赔偿损失，拒绝归还房屋。

（二）麦当劳租金损失及违约金事宜

2000年，公司与麦当劳签订《麦当劳房屋租赁合同》，该租赁房屋与一三七一公司租赁房屋相邻。一三七一公司承租后擅自对麦当劳餐厅停水、切断电缆线、破坏烟道、隔油池等造成麦当劳巨大损失，致使麦当劳自2015年7月27日未向公司支付任何租金。且一三七一公司未按约定完成对麦当劳公用事业正常供应义务，导致麦当劳无法入场装修。

鉴于一三七一公司上述严重违约行为，公司多次与其协商谈判无果，2018年11月30日，公司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12月4日，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就上述诉讼案件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案件开庭审理阶段，公司新增和变更了部分诉讼请求。主要诉求如下：要求与一三七一公司解除合同并归还租赁房产；要求一三七一公司支付租金欠款、房屋占用费、拖欠员工工资等1,366.60万元，滞纳金1,274.27万元，麦当劳租金损失赔偿及违约金775.81万元等（金额暂算至2018年10月31日）；要求一三七一公司配合公司办理租赁房产增建面积（1,108.61平方米）的产权证；请求判令一三七一公司支付的工资保证金170万元、租赁保证金116.50万元、水电保证金30万元，因一三七一公司违约，公司不予退还，予以罚没。

二、一三七一公司的反诉请求

法院受理前述诉讼案件后，一三七一公司（反诉原告、本诉被告）向法院提交《民事反诉状》，法院已将反诉案件和本诉案件合并审理，并向公司（反诉被告）出具《应诉通知书》。

主要反诉请求为：1、请求依法判令被反诉人继续履行双方2014年11月28日签订的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租期自2018年5月1日起至2027年10月31日止。2、判令确认双方2014年12月5日签订的员工借用协议及补充协议无效，被反诉人向反诉人返还2015年7月份至本案起诉日反诉人已经支付给被反诉人的职工薪酬、福利社保、住房公积金、税费及管理费等共计人民币37,529,838.025元（已扣除2016年1月份发放的上年度半年年终奖金人民币1,622,637.125元）；3、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返还2015年5月1日至2018年5月1日期间反诉人已经支付给被反诉人的房屋租金人民币37,145,000元；4、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支付房屋加固、改建费用人民币9,325,977.18元；5、判令被反诉人退还2016年5月结算扣取的企业所得税和税费人民币1,787,673.53元；6、反诉案件受理费由被反诉人承担。

公司与一三七一公司签订合同的具体情况以及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4-042、2014-043、2014-044、2014-045、2014-047、2015-004、2015-030、2016-004、2016-005、2018-066、2019-038。

三、诉讼案件的进展

2019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法院出具的（2018）浙0203民初16303号民事判决书。

法院对诉讼案件的争议焦点作出了认定：

1、公司交付的涉案房屋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法院认为公司交付的房屋符合合同约定。

2、一三七一公司是否违约，是否已经解除涉案合同。法院认为一三七一公司存在未按时支付租金、未按合同约定提供保函及未按时支付工资三种违约情形。公司主张要求2018年6月28日解除《租赁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员工借用协议》和《（员工借用协议）之补充协议》合理合法，法院予以支持。对一三七一公司主张从2018年5月1日起开始履行《租赁合同》的反诉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3、公司是否存在延期交付，一三七一公司要求继续履行合同有否依据。公司主张不存在违约，交付时间自2014年12月1日移交经营权起算。一三七一公司主张公司存在延期交付，麦当劳餐厅未配合加固，政府增建许可、公司拖延等导致消防验收时间延长，该期间无需支付公司租金，相关租金应予返还，租赁合同应自2018年5月1日开始履行。法院认为，双方当事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于2015年4月23日生效，并约定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即2015年4月30日前）办理正式交接手续，但公司正式交付房产之日是2015年7月20日，已延期交付房屋，构成违约。对于一三七一公司主张公司延期交付房屋，法院予以认定，对于一三七一公司主张的其他违约情形不予认定。

4、《员工借用协议》及《（员工借用协议）之补充协议》是否有效，一三七一公司是否需要按约定支付相应的员工工资等。法院认为，《员工借用协议》及《（员工借用协议）之补充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一三七一公司应当履行。因公司已于2018年6月28日解除了《员工借用协议》及《（员工借用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三七一公司应当支付至协议解除之日即2018年6月28日止的员工工资及奖金等待遇，后续员工工资等待遇方面因未约定，本案不予处理，如有争议，公司可另案主张。对一三七一公司实际已支付的2018年7月至9月员工工资及奖金等主张返还，法院予以支持。

5、公司是否需承担房屋的加固、改建费用。法院认为，加固、改建在一定程度上对于涉案房屋承载力和抗震性能有益，公司作为产权人有一定的获益，虽无合同约定加固费用由公司承担，但公司提前解除租赁合同作为产权人又有获益时，根据公平原则，公司应给予相应的补偿。

6、一三七一公司是否需配合公司办理租赁房产增建面积的产权证。法院认为，一三七一公司提供资料的义务不等同协助办理产权证的义务，公司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在办理产权证时一三七一公司存在不配合的情形，法院不予支持。

7、关于麦当劳餐厅部分，一三七一公司是否需承担违约责任。法院认为根据双方当事人有关协议约定，一三七一公司实际已经支付了补偿款，故麦当劳餐厅加固引起的责任已经解决。公司主张的其他违约责任，因涉及案外人麦当劳餐厅的利益，公司亦明确麦当劳餐厅未提起诉讼，即使存在违约情形，也未能确定具体数额，故本案不予处理。

8、公司是否需要返还一三七一公司相应税收款。法院认为，对于税收款项，双方当事人有相关的协议约定，且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予以支持，公司无须返还一三七一公司税款。

9、一三七一公司是否有权占用涉案房屋，是否应承担违约责任。法院认为，因合同于2018年6月28日解除，一三七一公司对于涉案房屋的占有属于无权占有，应当腾退并返还公司。公司主张一三七一公司支付至2018年6月28日租金及2018年6月29日至实际归还日止的占有使用费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予以支持。同时认为公司主张的滞纳金和罚没保证金的诉讼请求过高，酌情计算。

综上，法院判决的主要内容如下：

1、确认公司与一三七一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及《员工借用协议》、《（员工借用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18年6月28日解除；

2、一三七一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将位于宁波市海曙区药行街195号房产（房产证号：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0844259号，已经出租给浙江金拱门食品有限公司（原浙江麦当劳餐厅食品有限公司）的面积除外）和位于宁波市海曙区县学街22号房产（房产证号：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0843685号）归还给公司；

3、一三七一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公司至2018年6月28日止的欠付租金5,127,697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1.3倍支付相应的滞纳金；

4、一三七一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公司自2018年6月29日起至实际归还日止的占有使用费（占有使用费的数额按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和《补充协议二》约定的租金标准计算）；

5、一三七一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公司水电费等517,649.74元。

6、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一三七一公司已支付的职工薪酬共计409,831.24元。

7、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一三七一公司加固、改建费用400万元。

8、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9、驳回一三七一公司其他反诉请求。

公司、一三七一公司分别承担相应的案件受理费、加固和改建鉴定费等。

四、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对于本诉和反诉案件，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目前案件尚未执行，目前尚无法准确评估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19-083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9-078），并于2019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公告编号:2019-082），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0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14日下午15:00－2019年10月15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10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10月10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召开地点：上海中航泊悦酒店（上海虹桥机场2号航站楼出发层2号门）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会议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
2.0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	募集资金用途
2.06	发行数量
2.07	限售期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6.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提案披露情况：

提案1.00-8.00已经2019年9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提案9.00、10.00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召集人提交的临时提案，该临时提案业已经2019年9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临时提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1）提案1.00至提案10.00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提案1.00至提案8.00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3）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a）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b）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遭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三、提案编码

| 提案